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337 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6 樓東北區 606 會議室

主席：吳局長盛忠

記錄：孫美良

出席：

詹 炯 淵（公假）	吳 芳 山	盧 世 昌
蘇 芳 慧	黃 春 心	邱 一 流
王 大 鈞	吳 文 園	蔡 崇 助
傅 良 枝	邱 國 書	楊 維 修（翁秀蕙代）
邱 寬 厚	郭 國 鑫	崔 浩 志（陳沼舟代）
梁 宏 郎	蔡 俊 明	蔡 延 壽
王 健 敦	陳 浩 一	顏 伶 珍
丁 定 中	郭 孟 融（林晉丞代）	陳 沼 舟
蔡 依 蓓	李 孟 聰（公假）	李 魯 祥
劉 誌 卿	陳 龍 昆	方 聰 明
杜 同 順	游 世 明	黃 寬 助
胡 精 明	鄭 金 寶	李 宗 典
吳 錦 振	陳 玉 成	楊 周 謀
何 九 江	吳 賜 麟	謝 杰 士

列席：

蘇 家 源（黃雲春代）

一、獻獎：本局參加「2012 臺北國際龍舟錦標賽」、「臺北市政府 101 年度員工休閒活動籃球錦標賽」及「臺北市政府 101 年度員工籃球 3 對 3 鬥牛賽」成績優異，陳獻獎盃 5 座。

二、報告本局前次（第 336 次）局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紀錄確定。

### 三、報告事項

(一) 研考小組報告：歷次局務會議 局長裁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依案執行中之案件，請各承辦單位  
積極辦理，儘速完成結案。

(二) 研考小組報告：提報本局推行為民服務工作 6  
月分電話測試結果，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請各單位持續加強注意接聽電話禮  
貌。

(三) 第五科報告：101 年 6 月分各行政區資源回收  
績效相關統計數據暨民間回收業者環境衛生稽  
查情形及出貨量統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1、洽悉，請再加強宣導公寓大廈、商業大樓等管  
委會垃圾分類回收觀念並落實執行，請第五科  
加強抽查；亦請三個焚化廠加強檢查代清業者  
進場垃圾是否夾雜資源回收物，並依法處理。

2、請第三科釐清身障團體的定義、檢討是否舉辦  
公聽會等相關問題，儘速研訂完成台北市身心  
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從事舊衣收集管理自治條  
例，務必掌握時效於 12 月底前送達法規會審  
議。

(四) 修車廠報告：本局車輛 101 年 4 月至 6 月進廠  
保養維修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請各隊隊長轉達掃街車同仁，在出  
車前要澈底檢查裝備是否正常，發現異常情形  
應儘速報修，並注意自身作業安全；請修車廠

儘速完成現有掃街車警示燈照明改善裝置，請秘書室配合辦理招標、驗收等事宜。

(五) 水肥處理隊報告：本市列管廁所 101 年 5、6 月檢查及分級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依程序提市政會議報告。

(六) 第一科報告：檢陳本市 101 年 6 月分空氣品質資料，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1、洽悉，資料送請第四科彙整提報市政會議。

2、請第一科指派專人每日一早即瞭解空氣品質即時監測資料，並掌握變化情形、瞭解變化原因及檢討因應對策，建立管理機制。

(七) 第二科報告：檢陳 101 年 6 月分河川水質資料，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資料送請第四科彙整提報市政會議。

(八) 第二科報告：101 年度第二季(4-6 月)環境噴藥及登革熱防治及病媒指數統計成果，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請第二科以清除病媒滋生源或環境噴藥為議題，結合環保義工策劃活動或記者會，或以故事性、活潑方式發布新聞稿，加強市政行銷。

(九) 第三科報告：有關本局 101 年 5-6 月執行本市占用道路「廢棄車輛」暨「未懸掛號牌堪用車輛」查報拖吊統計數量，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請第三科將執行廢車拖吊時發生的小故事配合生動照片適時發布新聞稿。

(十) 第三科報告：本局 101 年度 5-6 月「環保大捕快」執行成果，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請第三科將垃圾包取締成果簽報市長，並準備召開記者會。

(十一) 第四科報告：有關本市 101 年 6 月分廢棄物清理統計資料，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1、洽悉，併空氣品質及河川水質資料提報市政會議。

2、請第三科注意南港區隊停車場新建工程底渣再利用相關問題，請內湖焚化廠吳廠長協助。

#### 四、臨時動議

吳副局長提示：各單位主管在不影響業務正常運作下，多鼓勵同仁參加各項競賽活動，為本局爭取榮譽。

主席裁示：洽悉，依吳副局長提示辦理。

#### 五、主席轉達市政會議與本局權責有關事項

(一) 新店溪馬場町段河面偶有漂流物狀況，請相關單位持續進行污染源稽(巡)查、垃圾清理及水質採樣檢測，以維水質。請稽查大隊、第二科、第三科及技術室加強橫向聯繫及分工合作持續查處。

(二) 日前民眾反映天母古道排水溝雨天時疑似有污染之泡沫排出情形，請相關單位再持續稽查，如有違法應即重罰，以示警惕。

(三) 針對媒體報導「假社福，真營利」的違規衣物回收車議題，市長指示由本局主政，並邀集社

會局、交通局等單位儘快處理，以非登記有案的社福團體設置就開單告發、限期拖吊的原則辦理。請吳副局長督導主持研商會議。

- (四) 氣候變遷暴雨頻傳，市長為加強本府同仁緊急災害應變能力，累積經驗，於7月8日上午無預警下令本市災害應變中心舉行水災演習，並指示未來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要特別重視里長等各方所回報的在地災情資訊，了解各地需求與現況並及時因應處理。
- (五) 市長表示「清廉」是本府最珍貴的資產，每位公務員的操守不能有任何折扣。並重申，政風人員扮演保護、協助的角色，對於任何廠商及民間的邀宴，只要有顧慮，同仁都應該先知會政風單位，甚至讓政風人員陪同參加，以免日後發生爭議。

## 六、局長指示事項

- (一) 本人已多次重申，請各區(分)隊落實執行市區違規三角立牌廣告之查處，以維市容。
- (二) 市長於市政會議後記者會上，頒獎給本局3位協助市民撿拾掉落於水溝內物品的員工，以表揚他們迅速、細心的為民服務精神。勉勵所有市府員工向他們學習，為市民帶來感動的服務。請大安區隊回復該位建議本府公開表揚的市民，說明市長已公開表揚並感謝他的熱心。
- (三) 請各單位主管主動關心執勤時受傷之同仁，並提供必要之協助；請第三、六科隨機抽查基層同仁工作時是否符合相關規定，確保執勤同仁

工作安全。

- (四) 各分隊長應再持續主動拜會里長，若里長反映事項有區隊無法執行處理時，應向局裡主管科室反映處置，以掌握事前服務重於事後處理之原則。

散會：上午 12 時 30 分。